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至2015年5月4日15:00。  
3、召开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豁免放弃表决权决议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议案回避表决。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387,37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47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2名,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26,281,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5915%。  
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1名,代表股份125,113,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2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代理人)代表1名,代表股份1,1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0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08%。  
其中:无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二〇一四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0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281,872	99.91653	105,500	0.0834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113,872	99.91575	105,500	0.08425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0	0	105,500	10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281,872股的99.91653%,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281,872	99.91653	105,500	0.0834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113,872	99.91575	105,500	0.08425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0	0	105,500	10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281,872股的99.91653%,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02736 编号:2015-05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2015年5月4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至2015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6,529,63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6,186,43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343,1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9,513,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9,513,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敏、王永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47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无形资产以及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投资、无形资产以及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纳米公司”)共同开展光学薄膜项目所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2010年公司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成立于2011年1月7日,注册资本15,38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529.71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韩国纳米公司以六项专有技术出资5,029.71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65%;韩国纳米公司持有35%。  
期间由于上市公司股东数次发生变更等多种原因,当初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并终止,作为募投项目的山西金正光学项目一直未能如期进行。  
二、计提减值原因和依据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已停止,其经营严重困难,处于公司治理僵局,已不能正常运转,因此,公司拟对韩国纳米公司投入到山西金正光学的六项专有技术摊余价值860.32万元,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山西金正光学预付韩国纳米公司设备1,210.62万元全额计提预付款项减值损失,同时对拟对上市公司投入的山西金正光学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500万元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1)关于无形资产  
截止2014年11月30日,韩国纳米公司投入到山西金正光学的六项专有技术原值5,029.71万元,累计摊销3,012.93万元,已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56.46万元,摊余价值860.32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审字(2014)第0880号审计报告,山西金正光学本年对其摊余价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山西金正光学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其2014年利润影响-860.32万元,对公司

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559.21万元(按本公司持股65%比例计算)。  
7、审议通过《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增补朱欣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6,387,372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与会A股股东	125,219,372	125,216,372	99.9976	3,000	0.0024	0	0
与会H股股东	1,168,000	1,168,000	100	0	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05,500	102,500	97.1564	3,000	2.8436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84,372股的99.99763%,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仇辉、马云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的原本。  
山西金正光学本次对其六项专有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无影响。  
综上,山西金正光学本次对其六项专有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559.21万元;山西金正光学本次对其预付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影响-786.90元,两项合计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1,346.1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司《关于对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投资、无形资产以及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减值损失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规定,妥善处理后续涉及的各项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内 第二个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  
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率差  
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A的每个开放期(第4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A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一个双福A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双福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

场情况,双福A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利差值确定为1.35%。  
此次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双福A的第2个开放期,开放期首日为2015年5月5日,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5月6日。鉴于2015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2.50%,因此双福A在本次折算基准日次日(即2015年5月7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35%(=2.50%×1.2+1.35%)。  
风险提示:  
双福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64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即第二届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92,268.79元;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216,931.95元。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4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2727,证券简称:一心堂)于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协商、论证等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2727,证券简称:一心堂)于2015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4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89,035,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6,76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65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2,27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451%;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551,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2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189,035,8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1,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89,035,8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1,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控股股东受让天津滨海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文化”)控股股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批复(津政发(2015)13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泰达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55,536,8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予以转让,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

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2015)13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泰达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55,536,8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予以转让,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